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17版）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美国卡万塔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入国际垃圾焚烧发电先进技术和严格的环保标准，全面开拓珠三角地区垃圾发电业务。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本年度，公司制订的预算收入为74.50亿元人民币，预算成本费用为65.02亿元人民币，2007年实际完成收入71.55亿元，发生成本费用59.57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利润目标，收入略低于预算目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风险，大幅度减少燃料油经营量。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2007年，煤炭及运输价格高企而电力上网价格未能及时调整，给公司燃煤发电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同时，受到电网改造及机组检修影响，公司原有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对此，公司在加强运行管理、控制成本、挖掘内部潜力的同时，加快投资建设新的电源项目，扩大电力产业规模。公司于2004年投资建设的珠江LNG发电项目、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和汕尾发电厂项目三个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壮大了公司电力产业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加强与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保障煤炭资源的稳定供给。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开发和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3,918,325,037.57	2,749,490,615.20	29.61	30.27	42.05	减少6.02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910,054,168.34	2,623,254,394.16	9.53	64.21	59.84	增加2.46个百分点
油品天然气业务	302,474,933.06	251,967,647.28	15.84	-76.54	-80.10	增加14.20个百分点
合计	7,130,854,138.97	5,624,712,656.64	/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3,830,642,174.25	2,702,080,858.99	29.25	30.21	41.94	减少6.04个百分点
煤炭	2,910,054,168.34	2,623,254,394.16	9.53	64.21	59.84	增加2.46个百分点
油品	251,138,329.10	216,545,479.86	12.86	-80.16	-82.61	增加11.39个百分点
天然气	51,336,603.96	35,422,167.42	30.46	118.59	70.35	增加19.47个百分点
合计	7,043,171,275.65	5,577,302,900.43	/	/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508.19万元。

说明：

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机组投产；电力业务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机组投产以及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电煤价格上涨。电力业务营业利润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上涨，珠电公司、东电公司销售电量下降，以及天然气发电公司营业利润率相对较低。

煤炭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销售量增加。

油品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风险，减少了燃料油销售量。

天然气营业利润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南沙燃气公司原收取的增容费于报告期内一次性转入收入。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地区	7,154,925,291.09	17.59
合计	7,154,925,291.09	17.59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159,780,691.47	占采购总额比重	38.2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240,472,126.10	占销售总额比重	59.27%

（3）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252.67%，主要原因是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电费结算周期调整、天然气发电公司电费结算滞后以及市场煤销售量增加导致应收煤款增加。

◆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46.81%，主要原因是预付市场煤款增加。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763.3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证券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增值。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比年初减少44.0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到期，公司回收本金及收益。

◆公司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45.54%，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78.31%，主要原因是广州珠江LNG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及珠电公司、东电公司脱硫项目投产。

◆公司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41.68%，主要原因是燃料公司暂估应付煤款增加。

◆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38.06%，主要原因是燃料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144.18%，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增长313.11%，主要原因是转让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北二环公司”）20%股权及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53.76%、49.03%、50.5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煤炭业务利润大幅增长，以及广州珠江天然气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2×39万千瓦机组投产并实现盈利。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05,255.17	1,321,244,431.33	-276,839,176.16	-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42,457.34	-2,037,042,045.75	1,238,799,588.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96,906.48	-2,321,959.14	-357,374,947.34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电公司、东电公司预收电费比率下调，以及天然气发电公司电费结算滞后于气费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798,242,457.3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资本运作，增持金融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增加357,374,947.3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股利增加等。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	420,000,000.00	1,638,126,755.73	1,362,393,280.21	204,917,058.82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	990,000,000.00	2,961,745,937.24	1,967,248,822.20	337,160,779.61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经营	692,000,000.00	2,697,855,900.06	789,124,344.08	97,124,344.0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233,789,900.00	1,003,938,063.30	406,924,682.13	140,703,760.55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装卸	400,000,000.00	619,431,356.38	349,386,881.95	6,547,038.86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10,000,000.00	106,701,320.12	83,653,821.28	27,593,428.09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70,000,000.00	140,753,729.50	83385599.43	10,372,258.41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持有沙角B公司35.23%股权，沙角B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管理沙角B电厂，拥有两台35万千瓦日本进口发电机组。2007年公司从沙角B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已扣除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为84,884,841.91元。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壮大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核心业务，基本形成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产业布局。随着珠三角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对能源消费和供应方式提出新的需求，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煤炭、运输价格上涨，上网电价未能及时调整，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挑战。

（2）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按照建设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发展战略，全面发展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及新能源业务，建立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2008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展属下企业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效能水平对标活动，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按照世界级标准建设核心企业，加强内控建设，挖掘生产和经营增长潜力，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抓住机遇，加快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大区域能源资源的整合力度，努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预计2008年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82.52亿元，发生成本费用约73.48亿元。

电力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利用广东电力供应紧张的有利形势，争取多发电。珠电公司、东电公司将通过设备改造等措施，提高对煤种的适应能力，有效控制成本，克服燃料价格上涨的困难，努力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启动“烟气脱硝”项目，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天然气发电公司在落实计划气量的同时，增加现货气的采购，提高设备的利用小时数。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加快推进恒益发电厂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争取2008年开工建设。肇庆电厂项目要全力以赴通过评优，确保列入2008年开工计划。

煤炭业务方面。加强煤炭采购的统一管理，根据用户需求，拓展各煤种长期稳定的资源供应渠道。完成珠电输煤系统改造，加强煤场的管理与现场调度，充分发挥煤码头、煤场的有效能力。增加准班轮运行班数，扩大市场煤炭销售，力争达到千万吨级经营规模。全力推进东周窑煤矿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2008年获得国家核准开工。加大煤矿资源、煤炭运输和中转设施的投资。

油品天然气业务方面。发展碧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仓储结构，提高轻油和甲醇的储存中转能力，加快罐容改造工程，在巩固甲醇华南地区集散中心地位的同时，逐步完成汽柴油库向配送库的转变，促使轻油业务量的稳定持续增长。港发码头公司将充分利用码头升级的有利条件，增加接卸货类品种，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南沙燃气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管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管网系统，充分利用进口天然气接驳后形成的气源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高标准的客户服务体系。

（3）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预计2008年资金需求约为284,000万元，具体如下：

◆恒益发电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40,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肇庆电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39,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船舶建造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35,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珠海LNG接收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6,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其他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54,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对煤炭资源的需求，煤炭及运输价格持续上涨，而电力上网电价未能及时调整，给公司电力业务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预计2008年国内煤炭价格将仍处于高位运行。对此，公司将通过投资煤矿、运力和中转设施，建设煤电一体化的产业链，保障电煤供应。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请见前述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与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惠东县东山海风电项目开发协议》，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政府授权电力投资公司在惠东县东山海一带约定场址范围内进行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详见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惠东风电项目的董事会公告”。目前正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详细的专业技术评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以人民币100,062,757.33元受让福裕发展远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详见本报告“§7 重要事项”。

（3）为加快肇庆电厂项目的前期报批工作，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对各自在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调整，详见本报告“§7 重要事项”。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天然气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珠海LNG接收站及管线项目（简称“珠海LNG项目”）。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占该公司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煤炭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同意公司向国内船厂订造四艘5.70－5.73万载重吨散货船舶，总投资约13.86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已经签署相关订造合同。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电力业务，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贵州都匀2×600MW级燃煤发电项目。发展电力公司持有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详见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加大公司资本经营力度，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申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详见2007年4月23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董事会公告。”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中信银行A股25,862,000股。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加大资本经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证券类投资基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追加投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粤电力A”）。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粤电力A，相应调整公司投入证券市场参与新股申购的资金额度，即本次实际追加投资购买粤电力A股资金与参与证券市场新股申购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至报告期末，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粤电力A股67,399,816股。

（9）为有效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向联通新时空移动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2,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08年1月按合同实施完毕，全额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

（10）为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分别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东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4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向珠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00,797.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060,079.70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1,758,517,489.79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06年度现金红利411,840,000.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8,218,207.12元。公司拟按2007年底股本2,059,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2.7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555,984,000.00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08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业务，同意公司属下电力投资公司与福裕发展远东有限公司（简称“福裕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62,757.33元受让福裕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35%股权。详见2007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7年8月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同意。

另外，电力投资公司受让佛山市伟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4%。至报告期末，电力投资公司累计持有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39%股权。

7.2 出售资产

①2007年3月，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二环公司股权事项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以66,620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北二环公司20%的权益转让给英属处女岛卓飞有限公司（BENTFIELD LIMITED）。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增加净利润33,76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30%、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煤气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65%股份。

③为加快肇庆电厂项目的前期报批工作，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电力投资公司、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各自在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5%、10%股份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各占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50%股份。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6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5,54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5,5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1、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要求提供相关担保的规定，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为发展碧辟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对发展碧辟公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比例，即60%额度内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燃料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订立两艘5.7万载重吨散货船舶的建造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开具“付款保函”，对燃料公司按照上述建造合同应支付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进度款合计28,64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燃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按照已签订的相关散货船舶订造合同规定，以开具“付款保函”方式为燃料公司提供担保，且自收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退款保函后生效，担保责任有效期明确，担保风险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子（控股）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产品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煤炭	6,803,483.20	0.23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03,607,846.06	3.55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2,866,979.91	0.78
广州明珠C厂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30,250,243.75	9.67
广州广盛电力有限公司	燃料油	21,553,380.85	6.89
合计	/	185,081,933.77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85,081,933.77元。

①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燃料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州广盛电力有限公司、广州明珠C厂发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油品业务，提高公司煤炭、油品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

②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煤炭、油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委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并以平安信托名义向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沧州城建”）提供信托贷款17,900万元人民币。此笔信托贷款用于沧州市纸业有限公司等85个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信托期限为七个月。国家开发银行为平安信托向沧州城建提供的贷款提供本息偿还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信托贷款已经按合同实施完毕，全额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

2)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5,000万元。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1	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67,399,816	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25,862,000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641,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325,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131,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7,826,337.6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56,960,097.36		
合计				-	100%	

说明：

①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

②中信银行股票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认购价为5.80元/股，锁定期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③中国石油、中海集运、中国太保股票系公司进行新股申购中签而持有。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7.8.1。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7.8.1。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0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0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广州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806,503.65	2,261,468,680.63	749,644,656.76	590,021,9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809,584.01	60,489,804.76		
应收账款	690,064,800.92	195,670,826.40		
预付款项	256,248,360.36	57,350,968.47	644,405.44	851,813.37
应收利息	15,770,489.30	9,619,957.36	9,139,247.00	3,539,9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94,329.75	115,965,278.53	4,487,294,854.35	2,313,418,347.18
存货	238,335,157.65	154,317,68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590.10		
流动资产合计	3,464,829,225.64	2,855,058,787.22	5,246,723,163.55	2,907,832,04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287,821.54	167,286,060.36	262,499,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795,700.00	594,795,700.00	807,000,000.00	6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5,893,171.91	2,166,676,594.78	1,442,400,000.00	1,349,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8,148,614.97	4,279,240,823.88	115,463,761.61	116,830,077.97
在建工程	407,457,925.99	1,878,847,584.42		
工程物资	8,705,530.77	390,466,070.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836,332.88	62,407,837.14	2,304,700.09	1,936,92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944.97	12,129,41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6,643,043.03	9,551,850,082.46	2,629,667,761.70	2,158,167,002.69
资产总计	14,261,472,268.67	12,406,908,869.68	7,876,390,925.25	5,065,999,04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00,000.00	3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885,996.62	368,347,826.87	95,643.91	909,216.20
预收款项	50,862,930.11	44,926,852.06		
应付职工薪酬	45,739,982.67	49,140,139.61	10,015,582.86	11,434,896.88
应交税费	225,127,377.25	107,847,263.55	13,912,296.56	10,283,221.82
应付利息	15,444,736.12	13,437,164.53	5,635,774.00	5,635,77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635,755.46	27,943,786.01	484,244,304.98	11,385,46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25,867,09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896,778.23	987,510,132.17	513,903,602.31	39,648,57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7,993,816.54	1,890,301,457.23	398,631,616.54	398,240,407.2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专项应付款	921,987.75	21,987.75		
预计负债		9,325,01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356,951.93	111,950,946.92	28,124,9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272,756.22	2,011,599,408.37	426,756,541.54	398,240,407.23
负债合计	3,835,169,534.45	2,999,109,540.54	940,660,143.85	437,888,983.15
股东权益				
股　本	2,059,200,000.00	2,059,200,000.00	2,059,200,000.00	2,059,2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145,413.22	2,028,115,293.80	1,747,098,880.67	1,662,724,105.6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94,614,045.84	1,985,553,966.14	1,915,183,178.94	1,734,506,654.30
未分配利润	2,328,218,207.12	1,758,517,489.79	1,214,248,721.79	-828,320,69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177,666.18	7,831,386,749.73	6,935,730,781.40	4,628,110,062.94
少数股东权益	1,588,125,068.04	1,576,412,579.41		
股东权益合计	10,426,302,734.22	9,407,799,329.14	6,935,730,781.40	4,628,110,062.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61,472,268.67	12,406,908,869.68	7,876,390,925.25	5,065,999,046.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戈林

利润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7,154,925,291.09	6,084,548,183.13	39,508,629.33	38,484,452.02
减:营业成本	5,647,227,656.15	4,847,422,69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58,273.30	11,787,458.03	2,172,974.63	2,076,930.23
销售费用	19,399,331.32	17,285,688.19		
管理费用	174,352,093.05	106,390,789.76	69,778,765.58	48,520,250.24
财务费用	92,346,760.06	28,469,428.25	16,147,728.81	2,312,057.10
资产减值损失	934,476.47	-408,08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295,743.41	175,084,740.93	2,699,876,245.97	127,545,00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386,540.71	127,023,185.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002,444.15	1,248,684,951.22	2,651,285,406.28	113,120,220.58
加:营业外收入	16,873,799.63	37,155,581.52	2,505.00	370,923.63
减:营业外支出	22,146,084.16	1,043,322.24	5,443,351.35	617,87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300,248.36	87,709.43	72,351.04	7,85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730,159.62	1,284,797,210.50	2,645,844,559.93	112,873,273.60
减:所得税费用	526,818,281.43	226,785,732.26	10,758,616.47	12,327,01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911,878.19	1,058,011,478.24	2,635,085,943.46	100,546,2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600,797.03	724,299,630.67		
少数股东损益	297,311,081.16	333,711,847.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96	0.35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96	0.35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戈林

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